

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
运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7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9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108 -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1

项目名称：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 111, 6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胡家庙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 932, 2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 932, 2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市容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 932, 272.00	11, 932, 2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 179, 3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 179, 3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市容管理服务	市容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 179, 380.00	8, 179, 3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胡家庙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2(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胡家庙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其他：

1.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

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83 号民安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029-8731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 4 号楼 2 单元 2501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锡之、尚顺谱

电话：029-81612268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2	项目编号	SXHT2025-ZC-GK1001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83 号民安大厦 B 座 联系人：刘自强 联系方式：029-8731256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 4 号楼 2 单元 2501 联系人：林锡之、尚顺谱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邮箱：sxht@sxhaotian.cn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预算金额	合同包一预算金额：¥11, 932, 272.00 元； 合同包二预算金额：¥8, 179, 380.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一最高限价：¥11, 932, 272.00 元； 合同包二最高限价：¥8, 179, 38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机械设备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0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 结果公告、变更公 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 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 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化政府 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 号: 6105017539000000033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 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	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ht@sxhaotian.cn)。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2 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 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推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机械设备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

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开标前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17.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3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0.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5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6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7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 4 号楼 2 单元 2501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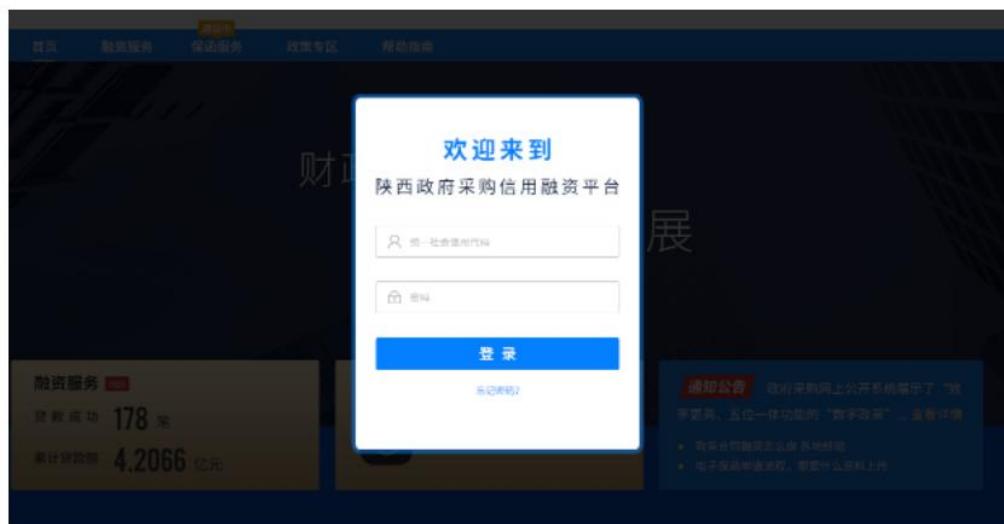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本:	53635 元	上年营业收入: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收入:	100 %
政府采购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板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选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6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预计用款周期：请选择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贷款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12 贷款利率：年化4.0-9.0% 还款方式：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 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存贷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无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贷款时限：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免抵押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XIDDD

其他条件：1.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 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
化运作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包____)

(示范文本)

协议书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使用主体）：

丙方（服务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新城区_____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_____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_____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_____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____条，二类道路____条，三类道路____条及其余无名道路。（具体详见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_____街办道路承包区域划分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发生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 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 慰问保洁员；
3.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 机械设备经费：

1. 工具、物资费；
2. 车辆投入费；
3. 车辆运行费；
4. 服装、劳保等费用；
5. 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6. 税金；
7. 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 (一) 保洁员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
- (二) 政策性福利待遇（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
- (三) 雇主责任险。**

第一项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第二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第三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若丙方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其他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1家考核成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第四条 车辆及其他财产移交

(一) 区城管局将局属环卫作业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 辖区由区城管局设置的所有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由乙方无偿提供丙方使用，丙方负责日常管护。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

存放工具，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保洁员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三轮车、铲雪板等保洁工具，由乙方登记造册后提供丙方使用，丙方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 作业标准

丙方依据《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检查考核

甲方依据《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及新城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每月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乙方对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监控、考核，根据甲方对各街办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成绩以及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奖惩办法由乙方综合评价后确定当月保洁经费并通知丙方开票。

(二)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支付前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乙方负责对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和奖惩。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考核，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解除合同：

(1) 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2)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4) 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 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8) 拒不配合乙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经调查认为情况属实的。

3.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在市区计分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2) 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1次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的1%。

(3) 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值，处罚丙方月合同费用1%。

(4) 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每月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1%，直至配齐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2. 负责协调丙方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 做好对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监督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 结合辖区实际，与丙方签订补充合同，制定市场化企业考评实施细则，组织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对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扣减相应的保洁费用。

6. 年底向甲方提供丙方履约报告并提出是否续约建议。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乙方的日常监管。

2. 丙方必须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科学、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和车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丙方未按照要求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3. 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4. 丙方必须根据要求，每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 1 套夏装、1 套春秋装、1 双单鞋、1 件反光背心，每 2 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 1 套棉袄（含棉裤）、1 双雨鞋、1 双毛皮棉鞋、1 件雨衣、1 顶遮阳帽（分男款和女款），丙方未按照要求配发服装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5. 丙方在承租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丙方在使用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丙方自行解决。

7. 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丙方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足额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设备，并报甲、乙双方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一并赔偿。

第十条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 丙方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及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 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 丙方须依法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 丙方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 1395 元/人/年（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 丙方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 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丙方应立即向甲方、乙方报告，与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将解除与丙方的协议。

(六) 丙方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 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四) 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若丙方违反补充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五)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六) 承包期内，如因政策因素出现区域重新划分，导致合同经费发生调整，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承包期内,因全市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开展道路一体化运营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为准),将导致本合同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甲方原则上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标准,核减相应保洁人员和经费。同时甲方将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新服务费用标准,确保后续服务经费科学合理,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其中一体化运营涉及我区道路为东新街(新城广场-解放路)、南新街(新城广场-东大街)、西新街(北大街-新城广场)、解放路、韩森路、东五路、西五路、长乐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东二环路、咸宁路、建工路、新城广场、新兴南路高架。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2.《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3.《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4.乙方和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备注: 下表为街办现有道路, 仅供参考; 最终服务区域以街办实际应保洁道路情况为准。)

区域名称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韩森寨	一	咸宁中路	73100
		咸宁路天桥	950
		咸宁东路	66000
	二	建工路	33800
		韩森路西段	59800
		韩森路东段	6400
		韩森路东 (新)	11400
		韩森路东 (新)	24700
		新科路	18700
		复聪路	16800
		公园南路南段	44000
		公园南路	28000
		长兴路	17600
	三	爱宁路	9600
		共青团路	3000
		爱民路东头	4800
		爱学路 (红领巾路)	19200
		(新光巷) 电信路	5100
		(宝塔巷) 盐业路	6000
		(新光东巷) 07 家属路菜 场路	5130
		爱学路 (25 街坊新路)	9000
		爱民路西段	12000
		卫星路	8000
		卫测西路	6250
		(朝阳路) 东方厂路	12210
		东盛北路	5400
		新兴南路高架桥	18088.4
		知学巷	7500
		知行巷	2640
		东康巷	3500

		爱居巷	8405
		爱居东巷	7995
		公园南路小游园	2760
		爱学路东头	4800
		岁康路	11800

区域名称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胡家庙	一	东二环	48000
		隧道	3200
		金花北路	55000
		经九路	9041
		华清路	176000
		华清转盘	6000
		华清路桥慢道	12000
		东二环桥下停车场	12515.3
		经九路下穿陇海铁路隧道 (由南向北机动车道)	6840
		经九路下穿隧道盘道	2380
	二	经九路下穿陇海铁路隧道 (由北向南西侧非机动车道)	1755
		经九路下穿陇海铁路隧道 (由北向南东侧非机动车道)	2585
		长缨路	103600
		胡家庙十字向北两边慢道	9000
		东站路	24000
	二	长缨北路	18000
		公园北路北	13000
		公园北路北巷	1000
		公园北路南	6800
		公园北路北(新)	6300
		东站路北头	7488.2
		杨森路 (万寿路至长缨北路)	6510
		祥辉巷 (金花路至壹号院)	2340
		原果品市场 (兴工西路至华清路)	7300
		南张社区主街 (长缨路至饮食街)	3240
		南张社区饮食街 (万年路至勤工路)	2160

三	南张社区东西街 (勤工路至街办办公楼)	1640
	南张社区巷道(10条)	7500
	万年路	15200
	勤工路	12000
	兴工路	36000
	信和路	10450
	樱花路	7600
	北四合窑	6400
	南四合窑	4500
	二元路	3000
	杨森路	960
	六合窑	3200
	唐韵路	6952.32
	唐韵西坊	1454.52
	唐韵南坊	3045.9
	铁路沿线 (胡家庙街道提供)	2688
	恒基小区东门小巷	455
	万东社区门前小巷	568.8
	华旗东郡南路	1379
	陕高客运站家属院小巷	175.56
	长缨小区门前小巷	563.64
	26度家园门前小巷	805.68
	北四合窑	4636
	和信巷	400
	龙华巷	6400
	满仓巷	4500

附件 2:

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赶超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环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区划为主”的原则，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以“城市清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

（二）本指引规定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保洁、其他环卫设施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等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洗扫和重度污染清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四）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二、道路清扫保洁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

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 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 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 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1）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黏性物。

（2）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3）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三）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 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 前完成。

2. 作业要求：

（1）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10% 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 3-5 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 1 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

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3)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窨井墙角不漏扫。

(4)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窨井口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窨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15 分钟内处理。

(6)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设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20 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40 分钟内处理。

(7) 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8)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6:30 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7: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 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 对口香糖等黏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0:00-1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2200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1800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五) 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 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0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

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3）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2. 作业方式：

（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30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 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 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3. 作业频次：

(1) 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 5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 2 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 1 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一) 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二) 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 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3）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 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四、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 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 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 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 在公共厕所周边 50m-200m 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 2 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 米。

(2) 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 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 除残疾人间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 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 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 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 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 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 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 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应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 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 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二)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戴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 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 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1) 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2) 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3) 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4) 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 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 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4℃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 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1次。消杀时应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 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 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如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 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 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三)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 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 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 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 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 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 基本无蚊蝇。

2. 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滋生地。
- (2) 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 (3) 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 (4) 无摆摊设点。

五、其他环卫设施

(一) 果皮箱

1. 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 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2 次，即 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 作业方式：

(1) 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 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 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二) 环卫工具箱

1. 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 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 2.7*宽 0.5*高 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 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三) 环卫工人作息室

1. 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应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影响。

2. 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防火设施，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 4kg 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 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 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六、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一) 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工作帽帽檐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 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 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 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 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 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 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 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 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 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七、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一）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二）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3）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公厕内外卫生整洁。

（5）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5.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1）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4）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5）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八、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一）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2. 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滋生。
3. 按收运距离每50-70km配备1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 道道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 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夹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 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2）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5℃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 $10\text{g}/\text{m}^2$ ；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使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附件 3: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我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水平，有效降低道路积尘量，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和行业标准，结合目前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和原则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市城管发〔2023〕132号）、《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市城管发〔2023〕179号）等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开展考核评价。

二、检查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检查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

（二）检查考核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站点管理，果皮箱管理，“野广告”治理，机械化环卫作业，保洁员队伍建设，路面积尘量以及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三、职责区分

区城管局是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总体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经费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是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体，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负总责，对市场化保洁公司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做好辖区其他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场化保洁公司是承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法律规定、作业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四、检查方式

（一）对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检查考核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的督导考核工作，实行月度检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采取集中检查、日常检查、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的方式进行。

1. 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在1天时间内抽查各单位1条市政道路，检查方式为徒步检查，检查长度为全段道路或不少于100米，检查内容包括道路零星垃圾数量、果皮箱和工具箱管护、垃圾站点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员管理、“野广告”治理、道路积尘、保洁车辆车容车貌等情况，做到“日检查、日通报”。

2. 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段的方式进行巡查，主要检查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保洁员福利工资发放情况，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检查移交的问题以及走航监测系统和投诉平台接警处置情况督导整改和进行复查。

3. 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区城管局根据季节性作业实际，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机械化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依据“合同”约定，进一步细化措施，组织实施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各单位分管领导每天至少1次检查，保洁公司经理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连续两月排名全区最后一名由各单位向保洁公司发函，建议其更换保洁项目负责人。

五、考核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一）月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由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三部分组成，总评分为100分，其中，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占80分（其中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占20分），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占10分（含省市部门发现问题督办和媒体曝光等），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占10分。（详见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西安市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二）年度综合考核

区城管局根据每月考评结果，结合保洁车辆资产增减、工作重视程度和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一次总评打分，汇总形成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并进行排名。

六、结果运用

（一）区城管局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依据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后全区通报，并实施奖惩。

（二）区城管局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月度保洁经费作为质量奖惩金。月度考核 95 分（含 95 分）以下最后三名的，分别扣除相应月度保洁经费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并向区城管局上报整改回复，分析排名靠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若当月全区成绩位列全市十三区县前三，则取消扣除经费惩罚。区城管局根据考核成绩，将扣除的质量奖惩金奖励给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且排名前三名的保洁公司，奖金额度分别为奖金总额的 50%、30%、20%，奖金仅限于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使用，可作为公司集体奖励，也可用于个人奖励，质量奖惩金年底有剩余的，由区城管局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分配。

（三）区城管局根据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进行处罚。

1. 在市区计分检查中 1 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 40 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处罚 5000 元。

2. 存在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以及发生重要舆情、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问题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处罚 5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1 次处罚为月合同价款的 1%。

3. 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达标，当月成绩低于达标分值，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处罚月合同费用 1%。

（四）区城管局每月初将各保洁公司上月扣除经费明细发函给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每半年将奖励经费拨付明细发函给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拨付明细向区财政局进行申请后拨付给辖区保洁公司。

七、检查考核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学完善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管机制是推进清扫保洁工作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区级各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各街道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管委会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高效、质量提升。

2. 加强业务监管。区城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要按照检查考核细则，加强检查督导，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保洁公司严格按照作业内容、标准、程序开展日常工作。

3. 完善制度机制。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市场化运行实际，依据区检查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作业标准，制定本单位具体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逐步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行监管制度，形成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执行后，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 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一、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80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

- 1. 1 道路未进行清扫，每路段扣 2 分。
- 1. 2 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2 分。
- 1. 3 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成堆垃圾或乱堆放杂物，一处扣 0.5 分。
- 1. 4 道路下水井口有污渍等，一处扣 0.5 分。
- 1. 5 商家自管区域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2 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脏、破，一处扣 0.5 分。
- 1. 6 保洁员未按标准足额配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1. 7 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簸箕、扫把等清扫工具在绿化带、树坑、人行道上乱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1. 8 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或穿戴反光背心，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垃圾站点管理

2. 1 垃圾桶站管理

- 2. 1. 1 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 0.5 分。

- 2. 1. 2 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 0.5 分。

- 2. 1. 3 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的，每站扣 0.5 分。

2. 2 垃圾压缩站管理

- 2. 2. 1 垃圾压缩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 1 分。

- 2. 2. 2 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 0.5 分。

- 2. 2. 3 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2.2.4 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2.2.5 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 1 分。

3. 果皮箱和工具箱管理

3.1 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周边地面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

3.2 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 2 分。

3.3 果皮箱破损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维修每处扣 2 分。

4. 野广告治理

4.1 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5 分。

4.2 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每处扣 0.5 分。

5. 道路扬尘治理（20 分）

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公共广场等道路积尘量按照市政道路确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每超出 $1\text{g}/\text{m}^2$ 扣 0.5 分，隔离墩（栏）、隔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 1 分。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有关路面尘土量（机动车道）检测评价标准 (g/m^2) 如下：

道路类型	优	良	中	差
快速路	<1.0	$1.0\text{--}2.5$	$2.5\text{--}5.0$	>5.0
主干道	<1.0	$1.0\text{--}2.0$	$2.0\text{--}4.0$	>4.0
次干道	<1.0	$1.0\text{--}2.0$	$2.0\text{--}4.5$	>4.5
支路	<4.0	$4.0\text{--}8.0$	$8.0\text{--}12.0$	>12.0
对应颜色	绿	黄	橙	红

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道路尘土量检测在路面干燥状态下实施；雨后路面恢复干燥状态后进行检测；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沙尘天气、雨雪天气不开展道路尘土量检测。

二、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10分）

6. 在日常检查出的道路清扫保洁问题主要采取口头告知方式，要求立即整改；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告知并限期整改回复。
7. 在日常检查中出现以下问题将予以扣分。
 - 7.1 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2分。
 - 7.2 雨雪天气，除雪物资准备不充分，应急队伍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积雪积水，未能有效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每次扣2分。
 - 7.3 每月至少开展2次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未开展安全和技能培训，扣2分。
 - 7.4 保洁员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1次扣2分。
 - 7.5 严格落实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未按标准发放和其他福利待遇未及时落实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5分。
 - 7.6 在全市走航监测系统、投诉平台中没有及时接警、处置，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2分。
 - 7.7 未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扣0.5分。
 - 7.8 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上路作业，扣2分。
8. 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屡次未整改到位等问题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视情况扣1-5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9. 对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导致有责任的伤亡事故和市民经济损失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5分。
10. 在市、区集中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或者该条道路连续2次出现烟头杂物超过30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视情节扣2-5分，对再次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1. 在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存在问题，视情节扣 0-2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2. 认真做好城市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工作，重要活动、重点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给予 0-2 分的加分。
13. 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我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2-5 分。

附件 3.2:

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市环境卫生道路作业，提高机械化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措施，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组合方案》、《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城区洒水车、机扫车在制度管理和作业中所涉及道路冲洒水和机扫工作的运行状况。

第二章 考核标准（共 100 分）

一、共性管理（30 分）

第三条 车辆在岗在位。作业时段上午、下午、夜间无迟到、无早退、无脱岗现象。（每次违反扣 2 分）

第四条 能够文明作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让人规定，无闯红灯、越线、掉头和随意乱停车等现象。（每次违反扣 2 分）

第五条 无公车私用、无跨区域作业、无以盈利为目的的非公作业行为。（每次违反扣 3 分）

第六条 车身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尘、无泥点，随车配备的灭火器等相关配件完好无损坏、无丢失。（每次扣 1 分）

第七条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无违规操作造成车辆机械故障，导致不能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第八条 车辆装置的北斗车载定位终端完好无损。无擅自更改、拆除、损坏车载终端。（每次扣 2 分）

第九条 严格遵守缓堵保畅有关规定（特殊情况除外）。（每次违反扣 1 分）

第十条 按照时间要求开启和关闭提示音乐。白天至晚 22:00 之间作业可开启音乐提示；晚 22:00 至早 7:00 之间作业应关闭提示音乐，车尾并有夜间反光标识。（每次违反扣 1 分）

第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段、标准、作业方式或有关规定要求，引发投诉、社会舆论或造成责任事故的。（视情节每次扣 1 至 5 分）

二、冲洒水作业（40 分）

第十二条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上路作业。（未达标每次扣 5 分）

第十三条 按照作业规范要求，能够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日常作业任务，做到车行道、隔离墩下、道沿下、绿化栏下、护栏下、下水井周边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每处扣 1 分）

第十四条 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白天进行冲洒水作业，主干道每天不少于两次。夜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每晚 22:00 至次日早 5:00，采取人机配合，在清洗人行道、道沿、隔离墩、护栏、雨水井口作业时，要有 4—6 名保洁员跟车作业并放置警示牌，并进行清掏、刷洗，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无积水。清洗严重污染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见本色。清洗油污严重路面时，可适当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未按标准每次扣 2 分）

第十五条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在缓堵保畅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喷雾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每次违反扣 2 分）

第十六条 冬季气温 4° C 以下禁止在路面进行冲洒水作业；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C 以上，9:00 至 16:00 适当加大喷雾降尘作业频次。（未落实每次扣 2 分）

第十七条 做好突发应急冲洒水作业。道路出现油污、建筑渣土、砂石抛洒等突发污染事件，及时安排人员和车辆，实施人车结合作业。（未落实每次扣 3 分）

三、机械化清扫作业（30 分）

第十八条 按照清扫面积标准，实行“定人、定车、定线路、定时间、定任务”。一、二类道路的机扫率达到 100%，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适合开行机扫作业路段的机扫率达到 70% 以上。（未达标每次扣 3 分）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洗扫或吸尘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吸）、达到车走地面净。定期更换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对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车。（每次扣 3 分）

第二十条 机扫车每日单车作业公里数据不得少于 25 公里。（未达标每次扣 2 分）

第二十一条 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含五级以上大风及下雨、下雪、雾天时应收车停止清扫作业。（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机械化环卫作业运行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队负责实施。环卫车队成立专项检查考核小组，根据季节作业时令，每天对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予以记分、汇总、排名，实行周通报、月评比。

第二十三条 春夏秋三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进行夜间作业专项检查考核，每晚抽查各街办和火车站管委会辖区两条街道，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纳入各项记分排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地点（范围）：

合同包一：胡家庙街道办辖区城市道路；

合同包二：韩森寨街道办辖区城市道路；

二、服务内容：

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服务要求：

保洁人员数量要求

（1）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10% 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 3-5 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 1 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车辆要求

合同包一：胡家庙街道办辖区城市道路，可租赁街办洒水车 3 台、机扫车 2 台、小冲洗车 1 台；

合同包二：韩森寨街道办辖区城市道路，可租赁街办洒水车 3 台、机扫车 1 台、小冲洗车 1 台；

最终实际使用保洁车辆，以满足各街办清扫保洁工作需求为准，各投标人自行响应。

道路清扫保洁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 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 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 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1）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粘性物。

（2）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3）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三）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前完成。

2. 作业要求：

(1) 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10% 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 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 3-5 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 1 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3)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窨井墙角不漏扫。

(4)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窨井口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窨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15 分钟内处理。

(6)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设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20 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40 分钟内处理。

(7) 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8)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6:30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7:00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 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 对口香糖等粘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0:00-1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2200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1800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五）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0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3）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2. 作业方式：

（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 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 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 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

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3. 作业频次：

（1）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 5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 2 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 1 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二）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 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 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 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 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3) 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 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 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 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在公共厕所周边 50m-200m 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 2 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 米。

（2）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除残疾人间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 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 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 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 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应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 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 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带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 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 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 (1) 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 (2) 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 (3) 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 (4) 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 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 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 4℃ 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 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1 次。消杀时应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 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 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如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 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 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三)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 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 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 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 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 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 基本无蚊蝇。

2. 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滋生地。

(2) 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3) 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4) 无摆摊设点。

其他环卫设施

(一) 果皮箱

1. 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 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2 次，即 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 作业方式：

(1) 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 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 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二) 环卫工具箱

1. 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 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 2.7*宽 0.5*高 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 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三) 环卫工人作息室

1. 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应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影响。

2. 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防火设施，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 4kg 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 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 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一）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帽帽檐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 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 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六、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一) 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二) 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公厕内外卫生整洁。

(5)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5.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4)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5)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一) 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2. 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 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滋生。

3. 接收运距离每 50-70km 配备 1 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 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 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 道道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 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夹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 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 (2) 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5℃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 10g/m²；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

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使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

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 资 格 条 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 评 审 标 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 合	有 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评审标准	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项目分析	10 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 ②保洁内容 ③保洁目标 ④现状描述 ⑤现状分析；</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实际和本次招标要求；</p> <p>3. 赋分标准： 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保洁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保洁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现状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服务方案	10 分	<p>1. 评审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实施及管理方案包含①清扫保洁②垃圾转运③广告清理④扫雪除冰作业⑤垃圾分类；</p> <p>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 ①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垃圾转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广告清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扫雪除冰作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垃圾分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①质量安全措施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④服务期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下降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质量安全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质量控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服务期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下降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人员配置计划	6分	<p>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备设置方案合理；</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分工明确；</p> <p>②针对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数量充足，满足本次服务要求；</p> <p>③合理性：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9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所需的①设备机械②工具③服装及劳保用品；</p> <p>2. 评审标准：</p> <p>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p> <p>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3. 赋分标准：</p> <p>①设备机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服装及劳保用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9分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解决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③完整性：各类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p> <p>3. 赋分标准：</p> <p>①重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1. 评审内容</p>

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路面积水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③重大自然灾害④大风天气⑤道路扫雪除冰</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②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路面积水: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重大自然灾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④大风天气: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⑤道路扫雪除冰: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文明服务措施	6 分	<p>1. 评审内容</p> <p>为避免可能会发生的①上级通报②媒体曝光③群众投诉等方面负面事件, 提供文明服务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 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p> <p>②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上级通报: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媒体曝光: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群众投诉: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特色化服务方案	6 分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化服务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 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p> <p>②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③增值服务内容: 增值服务内容全面, 可行。</p> <p>3. 赋分标准:</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 满分6分;</p>
一体化服务方案	5 分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一体化建设运维作业产生的影响提供移交及后续管理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 内容详细全面, 针对性强;</p> <p>②可实施性: 承诺可实施性强;</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1. 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 ②可实施性：承诺可实施性强；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p>
业绩	6 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备注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胡家庙、韩森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
运作项目
(合同包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业绩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 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年 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明细表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 4 号楼 2 单元 2501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1612268

电子邮箱：sxht@sxhaotian.cn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 号：709011580000381811
